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58-7097  
聯絡人：張芳瑤  
電 話：02-7736-5534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80181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(0181824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會計法第18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11日主會金字第1080501136號函、107年7月12日主會金字第107050063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制度於107年間報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（EAS）修正相關規定，108年續報奉核定修正附錄3、交易事項分錄釋例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

